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洪綿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宏嘉

曾世霖（即曾樹金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世翰（即曾樹金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曾世霖（即曾樹金之繼承人）、曾世翰（即曾樹金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樹金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吳洪綿、王宏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參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